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37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劉育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6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葉劉育恩犯過失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劉育恩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親自電話報警，在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發覺其前揭犯行前，已坦承其係駕駛車輛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他卷第121頁），是其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知悉其犯罪前，主動向員警自首，而自願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部分：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法定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10萬元以下罰金。

1、行為責任部分（決定刑責輕重之重點）：

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時未善盡行至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注意車前狀況之注意義務，過失致告訴人受有「頸部挫傷、右側腕部挫傷、右側踝部挫傷及左側膝部挫傷等傷

01 害」，衡量該傷勢非鉅，又依卷附之診斷證明書（見他卷第
02 15頁）記載，告訴人於就診當日診療後即離去，未經醫生判
03 定需住院或進一步修養；復考量被告上開行車疏失為本案事
04 故之次因，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
05 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之過失情節，無庸量
06 處過重之刑度。

- 07 2、行為人情狀部分（審酌略加、略減之事由）：
- 08 (1)、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所犯，並始終有意願達成調解，僅因告
09 訴人為肇事之主因，另需賠償被告車輛擦撞之財產上損害約
10 新臺幣（下同）16萬元，告訴人不願賠償此部分金額，被告
11 因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被告於此情形下亦有意願提
12 供告訴人慰問金，惟告訴人無意願接受等情，亦有本院公務
13 電話紀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移付法院調解委員調解單在
14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7頁、第29頁、第33頁、第34頁、他卷
15 第213頁），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
- 16 (2)、兼衡被告沒有刑事案件前科之素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
17 識程度、職業經濟情況、家庭生活情況等（見他卷第91頁）
18 一切情狀。

19 3、綜合上情，本院認尚無量處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必要，遂量處
20 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吳佳玲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44603號

09 被 告 葉劉育恩

10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號3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葉劉育恩於民國112年9月29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7 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837巷往中興路方向
18 行駛，於同日上午11時56分許，行經民有路2段292巷與中興
19 路691巷與中興路837巷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
20 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
21 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
22 意及此，反超速行駛，適有古嚴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23 普通重型機車，自左側沿民有路2段292巷往中興路方向行
24 駛，行經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暫停讓右方車先
25 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古嚴雅因而受有頸部挫傷、右側髖
26 部挫傷、右側踝部挫傷及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

27 二、案經古嚴雅告訴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

30 (一)被告葉劉育恩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古嚴雅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02 (三)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5
04 7張及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

05 (四)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桃市鑑000000
06 0案)1份。

07 二、按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汽車行駛時，駕
08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
09 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及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查被
10 告葉劉育恩駕車行經事發地點時，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
11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資料，可知被告當
12 時並無不得注意之情事，竟未減速慢行反超速行駛且未充分
13 注意車前狀況，致與告訴人古嚴雅之車輛發生碰撞，告訴人
14 因此受有上揭傷害，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稽，被告顯有過
15 失，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核與告訴人之傷害間，具有相
16 當因果關係；又告訴人未注意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雖亦有疏
17 失，然仍無解免於被告過失之責，綜上，被告犯嫌堪予認
18 定。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20 告於肇事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
21 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而自首犯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
22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
23 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7 日

28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所犯法條：

08 刑法第284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2 罰金